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86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17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鄭伊汶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8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鮑曉雯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保險投保資料，顯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；又債務人設籍嘉義縣水上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